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辦理法治教育課程

「敲杯一時，敲碎一世」、「珍愛生命，杜絕酒駕」

本署為增進緩起訴被告暨緩刑受保護管束人法律需知，於 113 年 6 月 5 日假第二辦公室辦理法治教育課程，邀請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葉晨松理事擔任講師，為緩起訴處分被告暨緩刑受保護管束人講授酒後對駕駛行為的影響與相關罰則，並說明交通事故原因及預防措施。

「小玉喝酒後，在車上睡覺、休息，那麼這個情況則不構成酒駕；但如果小玉酒後在車上休息，而停在斜坡上的車輛，在未發動引擎的情況下，慢慢

慢下滑，為了控制住，小玉操控了方向盤。

此時，便構成了酒駕。」講師以淺顯易懂的

例子說明駕駛在酒醉情況下，出現控制車輛的行為，像是踩煞車、轉方向盤等，那麼

不管引擎有沒有發動，都會構成酒駕。而酒

駕在台灣是交通安全的首要敵人之一，講

師以己身為例，分享其因嚴重的車禍造成

胸部以下癱瘓，接下來的人生完成始料未

及，藉此警示個案酒後駕車更是讓自己處於危險的狀態，因為酒後駕車是最

容易發生交通事故的，其所產生的後果對個人、家庭生活、社會安全皆造成

巨大的傷害；課程中亦對酒駕的相關罰則及刑責加強說明，宣導酒後駕車，

絕對零容忍。

講師藉由實際案例，講解法律知識，希望個案能由本次課程對法律有多

一番深刻省思及理解。最後講師也鼓勵個案不論遭遇了什麼，勇於面對、及

時知錯能改，選擇正向思考從心出發都能再活一次。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辦理法治教育課程 「詐騙獲利，身陷囹圄」、「詐欺犯罪型態分析」

本署為強化緩起訴處分被告暨緩刑受保護管束人法治觀念，特於113年6月19日邀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蔡信助副大隊長擔任講師並假第二辦公室一樓團體輔導教室辦理法治教育課程，以「詐騙獲利，身陷囹圄」及「詐欺犯罪型態分析」為主題，向緩起訴被告及緩刑受保護管束人進行法治教育宣導。

課程開始，講師先說明詐欺的定義係指犯嫌以不法手段或詐術等方式，取得被害人財物或財產之不法利益。並介紹常見的詐騙態樣與案例，例如解除分期付款、門號換現金、投資詐欺、假網路拍賣及販賣帳戶…等等的詐騙手段，講師也宣導現行詐騙手法多元化，很容易就會淪為詐騙集團所利用，更可能涉及詐欺與洗錢防制罪嫌，切勿為了一時貪念而誤觸法網。

課程後段，講師叮囑現場緩起訴處分被告暨緩刑受保護管束人避免落入詐騙手法，教授大家牢記口訣反詐騙123一聽、二掛、三查證，主動撥打165進行查證，期盼藉由吸收本課程內容後能遠離詐騙陷阱。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義務勞務勤前教育說明會

為使緩起訴被告了解義務勞務執行規定及相關法制觀念，本署訂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假本署第二辦公室，由林詠智觀護助理員擔任講師，辦理緩起訴義務勞務勤前教育說明會。



今日課程首先由講師引導緩起訴被告填寫填寫基本資料表、義務勞務執行須知及緩起訴被告應行注意事項具結書等相關資料，並向被告提醒須確實填寫以保障自身權益。接續說明緩起訴處分相關法律規定，強調應於緩起訴處分期間內遵守或履行檢察官之必要命令事項，且義務勞務人若經合法送達通知而未履行必要命令、履行時態度惡劣、認知錯誤或其他不法情事

時，即可簽請撤銷緩起訴處分，毋須等候緩起訴處分履行期間屆滿。

課程結束前，講師再次叮囑義務勞務人，除正確認識勞務制度之立意，了解其應盡權利及義務外，亦期望達成預防再犯之目的，同時使義務勞務人能貢獻心力回饋社會。





揮別毒癮，迎向新生 雄檢辦理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

本署於113年6月3日及6月17日辦理緩起訴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由本署許觀護助理員擔任講師，向施用毒品個案介紹戒癮治療流程及相關規定。

說明會中，講師首先解說毒品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意涵，係給予被告附條件暫不予起訴之制度，命被告在緩起訴期間內完成緩起訴處分之條件，包括定期接受醫院治療、找觀護人報到、驗尿等，然在被告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時則依規定予以撤銷。

於媒合醫院階段，講師特別提醒個案務必於指定日期及時間至醫院完成評估，切勿無故未到以免被評估為「不適合參加戒癮治療」，而葬送獲得緩起訴處分之機會，或因個人因素遲到影響醫院後續流程之進行，希冀個案從守時、遵守規則等習慣著手，逐步進行改變，

若能先從小改變開始做起，慢慢累積成就感及對人生的掌控權後，便有足夠的能力及自信做出更大的轉變，最終必能成功脫離毒癮，展開新的人生。

您在戒毒方面的好幫手：

(一)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電話：(07) 211-131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0號4樓

(二) 戒毒成功專線：

0800 - 770 - 885

(24小時無休服務)





工程新啟航，遇見薪幸福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結合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共同辦理—『促進受保護管束人就業輔導活動』

日新月異之時代來臨，面對變與不變是甫出監之受刑人所要面臨之功課；雖然曾經如此嚮往如鳥兒般在鐵欄杆外之無盡天空遨遊，然而一旦從長年的桎梏中突然解脫，在面對大環境的隔閡，還有來自家庭及生活的壓力接踵而來，則反而開始徬徨了……，其中尤以求職上的處處碰壁，社會中的各種偏見歧視為甚，倘若無人及時伸出援手，則恐會滋生更多的社會問題，為了協助更生人早日穩定經濟、復歸社會，本署針對特定對象之就業需求，於113年6月24日結合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就業輔導活動，當天現場共有24位本署受保護管束人到場參與。

本次活動分為兩大主題，前半場課程中邀請台科大行銷物流系永續發展研究辦公室專案經理徐閻穗小姐擔任講師，分享最新產業趨勢——「2050淨零轉型」所帶來的種種就業機會，打開更生人的新視野，講述綠領工作職務類別廣泛，且無須相關背景，均可透過關注綠色相關技能來培養專業職能，建議善用政府資源，接受培訓及考取相關證照，就是目前最炙手可熱的新興行業，徐講師不斷勉勵在場學員跨界嘗試，提升自我競爭力，學員參與度高且反應熱烈。

後半場課程則邀請金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藍元峯先生親自現身講解，分享職場諸多成功經驗；一開始由該公司周處長說明面試前後準備，包括應有的就業心態及面試上的建議，提醒學員要克服自身不理性的預設立場以減少求職壓力，並勇於接受挑戰，才能突破心理困境，找到符合自己理想的工作機會；接著由藍負責人說明公司所承辦之業務、制度及福利，亦介紹了許多勞務工作職缺分類，讓在場學員能夠清楚瞭解工作性質，並踴躍報名現場徵才活動。

在活動的尾聲則透過現場徵才活動，安排藍負責人與學員們直接進行意見交流與媒合面試，以磨練面試技巧，提升就業機會；期許透過本次活動，讓更多民間企業重新認識受保護管束人，並能給予其支持與鼓勵，一同協助他們找到屬於自己的那片自由天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辦理法治教育課程

「『禮讓』人、車有保障」、 「交通事故原因分析及預防措施」

為增進緩起訴被告暨緩刑受保護管束人法律須知，本署於 113 年 7 月 3 日假第二辦公室一樓團輔室辦理法治教育課程，邀請高雄市監理所苓雅監理站湯榮祥技佐擔任講師，為緩起訴處分被告暨緩刑受保護管束人講授酒後駕駛行為的相關罰則，並說明人車通行規則、交通事故原因及預防措施。

有鑑於行車糾紛及交通事故日益增加，講師以行車禮讓通行規則及行人道路安全守則作為今日開場，叮囑受保護管束人務必遵守交通號誌，不論駕駛者或行人，都應具備良好用路習慣，尤其近年來行人交通安全備受重視，駕駛人應謹記行人路權優先原則，避免觸犯罰則。

課程後段，講師向受保護管束人說明，交通事故發生時，切勿逕行離開現場，須向警察機關報案並等候警方到場處理，遵守交通事故處理原則五步驟：放、撥、劃、移、等，並提醒常見事故發生的原因及預防之道，保護自己及他人權益。最後講師再次宣導駕駛法律責任與道德義務，駕駛車輛時，須秉持禮讓精神，依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車，並勿疲勞或酒後駕駛，共同創造安全便利的優質交通環境。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辦理法治教育課程

「喝了一點，開了一下，毀了一生！」、「醉駕相關刑責」

為增進緩起訴被告暨緩刑受保護管束人法律須知，本署於113年7月31日假第二辦公室一樓團輔室辦理法治教育課程，邀請鈞聲法律事務所陳鏗年律師擔任講師，為緩起訴處分被告暨緩刑受保護管束人講授酒駕後不能安全駕駛所產生的「刑事」責任、「行政」責任及「民事」相關責任說明，並透過酒駕新聞事件之案例宣導讓受保護管束人更加深印象。

2010年世界衛生組織（WHO），提出「全球酒害防制策略」，把酒駕事件當成公共衛生方面的議題，所以政府有責任廣為宣傳酒駕防制，減少道路使用風險，降低用路人傷亡，建構健康社會。飲用最多的酒類前三名為蒸餾酒（如威士忌、白蘭地、伏特加等）的45%，啤酒34%和葡萄酒12%，不僅容易導致酒駕、暴力、濫用等狀況，也會併發超過200種不同的疾病。在所有歸因於酒精的死亡中，有28%是因為受傷，如交通事故、自我傷害和人際暴力，21%是因為消化功能紊亂，19%是心血管疾病，其他則是傳染病、癌症、精神障礙和其他健康狀況，許多人的家庭和關係都因為酒精問題而破碎，防止酒精威脅健康社會的發展。



有鑒於酒後駕車肇事事故日益增加，為了防止憾事再次發生，保障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耐心說明酒駕可能帶來的社會公害及相關罰則，呼籲受保護管束人一定要重視，避免酒駕等違法情事再次發生。酒駕行為損人不利己，還要負擔沈重的法律責任，因每個人體重、酒精代謝能力不同，如要開車，最好的策略，連一口酒都不要喝，不要以身試法，以免得不償失。酒後找代駕或坐計程車，落實酒後不開車的安全守則，避免觸犯相關罰則及責任。



溫馨小故事-不放棄的人生(1)

觀護人 李彥勳

高大挺拔的外表但帶著十冬臘月的眼神是阿漢給我的第一印象，制式的回覆和一問一答的互動是我們初次的接觸，談及入監原因時淡淡地說出係在夜店販售第三級管制毒品而服刑，起因是為了手足之情擔任親哥哥的債務連帶保證人，但案兄生意失敗無力償還欠款，自己亦得連帶負起責任，無計可施之下遂鋌而走險販毒追求暴利，最終也難逃法律的制裁遭到判刑入監。

隨著一次次的約談陪伴，那座冰山似乎也漸漸的願意再多說幾句話，從不著邊際無關痛癢的內容，開始娓娓地道出自己心中的苦，明明當時自己有穩定且令人稱羨的工作，火裡來水裡去的打火兄弟更是讓阿漢對於自己的職業充滿驕傲，不僅有願意共度一生的伴侶，而且家庭中也有新的成員誕生，讓自己對於未來有著美好的憧憬。但是怎麼會是如此，為什麼秉持著良善的美意幫助他人會有這種後果，會什麼會是我，天不從人願，心中始終充滿著不平憤懣，但是再怎麼氣憤最終仍是自己的親哥哥，也只能將苦默默地放在自己的心中，一切的一切都無法向他人傾訴，只能在夜深人靜時借酒澆愁。

觀護人同理阿漢的心境，知道阿漢已經放棄了成為想像中的那個自己而缺乏向上的動力，但人生路迢迢，不斷地提醒阿漢再怎麼不情願也要坦然面對這一切，不要將他人的過錯一輩子成為自己的枷鎖，想想入監時妻子的不離不棄，想想年幼需要照顧的稚子，想想自己還有家庭的責任需要承擔，想想自己還有一大段人生可以努力，想想自己還有機會能夠翻轉人



溫馨小故事-不放棄的人生(2)

觀護人 李彥勳

生而成為想像中的那個自己。

終於阿漢體悟自己沒有怨天尤人的時間，恰好父母也因案兄的債務問題離開高雄轉往花蓮務農，遂其選擇到市場擺攤販售水果從新開始，為了降低成本，每周周末自行駕駛小貨車前往花蓮水果產地親自批貨，再連夜趕回高雄擺攤；為了搶佔市場好的位置，每天清晨四點即動身前往攤位準備，中午收攤後再轉往其他市場繼續打拼，日復一日週而復始，扛著疲憊的身軀過著每一天，阿漢知道自己沒有停下腳步的本錢，他告訴自己生活掌握在自己手裡，已經錯過一次的自己沒有再度犯錯的空間。

在一次的訪視中，看到阿漢在烈日下站在小貨車旁熟練地的招呼前來的顧客，在工作空檔中和我分享著與顧客互動的經過，說著自己是以和朋友相處的態度在面對顧客，尤其自己也有家人和小孩，對於商品的品質有一定要求和堅持，希望能夠在市場帶給客人物超所值的產品，希望能夠和來店內消費的顧客有長久的關係，也分享著周末時，妻子小孩放假會主動前來幫忙，現在雖然辛苦且忙碌，不過對於目前的生活感到相當知足，一家人在一起生活的氛圍真的令他感到珍惜，也是這個成為支撐他繼續下去的動力。他知道改變生活必須先改變自己所處的環境，要改變所處的環境必須要堅定自我的意志，同時對於自己要有信心，他堅信自己可以改變，再度成為他想像中的那個模樣。

庸庸碌碌平淡生活的小人物，一個在路旁你不會再多看一眼的人，他



溫馨小故事-不放棄的人生(3)

觀護人 李彥勳

的生活有著他獨特的故事，雖然不起眼但每個人都孜孜矻矻為了自己的生活而努力奮鬥著，觀護人有幸能夠在他們的人生裡扮演著陪伴者的角色，期望每個更生人都能擺脫過去，迎向未來，再度成為自己想像中的那個自己。



溫馨小故事-那十幾年的消失歲月

臨床心理師 許嘉玲

當愛情與親情產生碰撞，當時處於青春風暴期的少女獨自選擇了一條，與毒相伴，最終面臨十幾年牢獄的孤獨道路，且與家人間的關係漸行漸遠。十幾年過去了，中年的小朱如何在家庭中找到自己的角色定位呢？

第一次遇到個頭嬌小的小朱，她已是名 50 多歲的中年女性，嚴謹的行為中表露出現階段對自我的高要求度，內在情緒的壓抑一覽無遺。會談之初，小心地與她建立合宜的互動關係，並共同擬定了接續的介入目標與時程，期可在自己的生命經歷中，接納自己與肯定自己。

會談初期，以時序性的方式，協助釐清當初選擇走上此孤獨牢獄之路的生命經驗，及對成癮性物質之使用經歷與認知態度，更感受到假釋後不斷加諸在自己身上的期許與要求，及積極地想融入家庭生活中的渴望。

會談中期，透過對家庭關係及過往伴侶關係的描述，小朱漸漸地能自我揭露心理內在的議題，面對賦歸社會的過程中，因應年邁案父失智早期的相關症狀、案母久病驟然離世的自責，及對自己此發展階段中，對於家庭角色地位的自我界定，諸多的不一致與對他人評價的擔心，常使自己處於焦慮、疲倦的心理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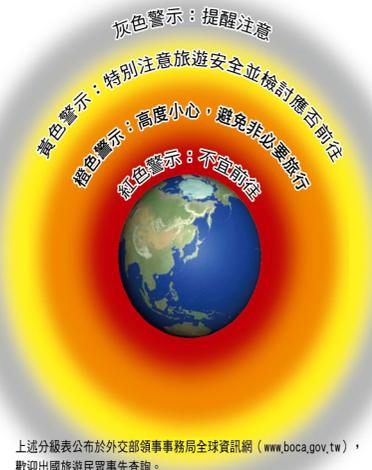
會談後期，因每次皆能承接住小朱在面對每個人生議題中，釋放出的情緒感受，同理接納，並教導合適之情緒調節技巧。現在的小朱開始學會重視自己內在的需求，重新學習在家庭中扮演照顧者的角色，穩定地規劃自己的未來，且更能肯定自己在工作上的能力表現。

半年的會談陪伴，看到小朱因自己內在的穩定，更能感受到家庭的溫暖，及對自己的接納，祝福她在接續賦歸社會之路更為踏實、穩定。



訊息宣導

警示分級看分明 快樂出國最安心



上述分級表公布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全球資訊網 (www.boca.gov.tw)，歡迎出國旅遊民眾事先查詢。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http://www.epa.gov.tw>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1960

訂席外燴新規範 歡喜辦桌不心煩

「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記載事項」重點：

- 至少3天審閱期
- 定金最高20%
- 明確告知收費與免費項目
- 解約退還越早，取回訂金越多
- 業者違約致消費者解約時，應加倍返還定金
- 未達保證桌數，業者得收費或提供寄桌

新聞稿專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附：營業時間：另洽各中心公事2部定時外撥

為消費者把關 就是為自己把關

醫藥產品安全品質問題，請迅速通報主管機關。
積極協助消費者，化怨氣為轉機。
政府、企業和民眾請勿不法關照廠商，維護臺灣產業形象和聲譽，共創安全無虞的消費環境。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http://www.epa.gov.tw>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1960

租屋前 記得用新版契約書

舊版	新版
■ 封面名稱為「房屋租賃契約書」	■ 封面名稱為「住宅租賃契約書」
■ 押金無上限	■ 押金不得超過2個月租金
■ 不當轉嫁稅捐	■ 稅捐均應由房東負擔
■ 電費收費全年一致	■ 電費收費夏月及非夏月不同
■ 提前解約要件不明確	■ 提前解約要件及通知時間有明確規定



簽約前要注意

- 一、選購新版契約與出租人簽約。
- 二、契約如由出租人提供，應逐點核對內容是否與新版規定相同。
- 三、倘出租人提供不合規定的舊版契約，應拒絕簽約，並可檢附證明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境外消費糾紛難解 交易前請睜大眼睛

交易前確認商家資訊

- 所在國家
- 聯絡資訊
- 銷售及運輸條款
- 退換貨政策
- 網路評價

跨境交易需留存商品頁面、交易資訊與契約條款，並勿因中文介面而誤認為是國內業者。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實用 資訊

高雄地檢署網址：<http://www.ksc.moj.gov.tw>
高雄地檢署服務中心電話：(07)216-1468。
高雄地檢署社會勞動諮詢：(07)215-2565 轉 3851 · 甲股觀護人。
有任何問題或建議嗎？
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xpisces@mail.moj.gov.tw

編輯：王繼敏、許庭語